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3〕27号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开江县华苑沙厂 10 万 m³/年石材加工 项目取水工程办理取水申请的批复

开江县华苑沙厂：

你单位报送的取水许可申请书及《开江县华苑沙厂 10 万 m³/年石材加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取水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基本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开江县华苑沙厂位于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六社，厂区占地面积 2946.27m²，年加工建筑石料灰岩矿石 10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 138.18m³/d。

二、取水地点及取水类型

开江县华苑沙厂取水口位于开江县回龙镇陈家沟村六社灯草冲河段右岸（东经 107° 45'11.80" ，北纬 31° 11'3.70" ），取水类型为地表水。

三、取水量及对应保证率

核准开江县华苑沙厂年取水量 4.15 万 m³，取水保证率为 90%。

四、取水可靠性

可供水量及可靠性分析基本合理，水质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要求。取水水源水质可靠。

五、节水评价和取供水量计算

本工程应在供区推广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 and 设备。本工程应在每根取水管道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维护好计量设施，保障正常运行。

六、退水水量及要求

本项目所有废水经排水沟排入沉淀池中处理回用，不外排。

七、取退水影响

基本同意取退水影响分析。

八、取水工程核验

本工程竣工试运行满 30 日后，应在 60 日内向我局报送取水工程竣工验收材料，经我局组织验收合格并核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取水运行。

九、其他要求

- 1.做好水源水质检测，加强水源保护。
- 2.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 3.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取水许可，否则注销处理。
- 4.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5.若本项目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 6.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